

岢岚县教育科技局文件

岢教发〔2023〕34号



岢岚县教育科技局 关于做好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幼儿 园招生工作的通知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入学工作的通知》（晋教基〔2023〕8号）、忻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忻教发〔2023〕27号）有关要求和全市基础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规范义务教育、幼儿园招生入学秩序，促进教育公平和均衡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做好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幼儿园招生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规范中小学招生秩序作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重要任务；进一步提高招生入学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着力

构建规范有序和监督有力的招生机制，切实维护良好的教育生态，为更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公平教育创造条件。

二、新生入学

（一）小学一年级

1. 小学实行“划片、免试、就近入学”制度。
2. 凡年满6周岁的儿童（2017年8月31日前出生），到辖区内小学就近入学。
3. 各学校服务范围：见附件1《城区小学招生服务范围》

（二）初中七年级

1. 初中实行“划片招生、免试入学”制度。
2. 凡完成初等义务教育的小学六年级学生全部升入初中。
3. 各学校学生分配具体名单由教育科技局学校股提供，各学校按所分配学生花名发放入学通知书。

4. 各学校服务范围：

城区学生：见附件2《城区初中招生服务范围》

农村学生：岢岚二中（水峪贯学区小学毕业生）；岢岚三中（岚漪学区、李家沟学区、西豹峪学区、神堂坪小学、三井学区、高家会学区、大涧学区、宋家沟学区毕业生）；岢岚四中（阳坪学区、温泉学区小学毕业生）。

（三）幼儿园

凡年满3周岁的儿童（2020年8月31日前出生），到辖区内幼儿园就近入学。

（四）新生报名

1. 一年级学生持户口簿、房产证、计划免疫证等相关证件到本区域内小学报名登记。

2. 七年级学生凭入学通知书、户口簿、计划免疫证到指定学校报名登记。

3. 适龄幼儿持户口簿、计划免疫证等相关证件到本区域内幼儿园报名登记。

4. 各小学、幼儿园无条件接收服务区内适龄儿童（包括移民搬迁家庭子女、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城区儿童（市民户口、东街村、西街村户口）凭户口簿及房产证、计划免疫证到附近学校、幼儿园报名，移民搬迁家庭子女凭房产证、户口簿到附近学校、幼儿园报名，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到指定学校报名，农村适龄儿童凭户口簿到附近学校（教学点）报名。

5. 各初中学校凭所发放入学通知书和户口簿接收服务区内适龄少年入学，不得拒收三类残疾儿童少年。

6. 各学校不得随意接收分配到其他学校的适龄儿童少年。

7. 全县统一新生报名时间为：

小学：8月28日至30日；初中：8月23日至24日。

8. 各学校务必于8月25日前将新入学年级教师配置以班级上报教育科技局。

（五）学籍注册

各学校2023年新生在开学一周内办理新生学籍注册手续。

(六) 城区各学校新生招生计划

1. 小学

东街小学 班数：4 人数：180 人

西街小学 班数：4 人数：180 人

桃源昇小学 班数：4 人数：160 人

岢岚四中 班数：2 人数：90 人

2. 初中

岢岚二中 班数：5 人数：200 人

岢岚三中 班数：5 人数：200 人

岢岚四中 班数：3 人数：120 人

各学校除接收已分配学生外，可在上述人数范围内适当接收转学生。各小学按计划完成一年级新生招生任务后，辖区内仍有适龄儿童需安排入学的，需向教育科技局提出申请。桃源昇小学、岢岚二中分别为进城务工人员 and 移民搬迁家庭子女完成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和初中阶段指定学校。

3. 各学校要均衡编班，均衡配置教师，均衡分配学生，不设重点班、实验班。

4. 新招生年级的教师、班级配置情况及新生招生编班实施细则于 8 月 25 日前报教育科技局学校股备案。

5. 教育科技局于 8 月 21 日左右在县电视台播放招生公告，各学校将教育科技局已经审查合格的新生班级教师配置情况在学校门口进行公示，新生编班情况于新生均衡编班结束后在校园内公示。

6. 各学校报名前在校门口公布招生公告，公告内容包

括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划片范围、报名条件、招生程序、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监督举报电话等（简称“八公开”）。

7. 各学校开学后补充学生（补报学生、转学学生等）必须安排在学生人数较少的班级。

8. 幼儿园根据学位情况严格控制招生规模，新入学小班班容量严格控制在 25 人以内。

三、转学

各学校不得擅自接收转学生，本县范围内原则上不转学，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转学的，必须由家长写出申请，原学校出具转学证明，教育科技局学校股审批后方可接收，否则，不予办理学籍变更手续。其他需要转学的，严格按照转学程序进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方可办理。

四、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

1. 军人子女入读中小学，可享受优先报名；

2. 军人子女入读中小学，可由教育科技局安排到就近的教育质量较好的小学、初中就读；

3. 军人子女报考普通高级中学，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加分政策外，优先接受；

4. 军人子女入读幼儿园，可自主选择学校，教育科技局优先安排。

5. 各学校要切实保障军人子女优先入读，严格落实 2011 年 7 月教育部、总政治部颁发的《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和 2013 年 4 月教育部办公厅、总政治部干部部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通知》，对不

按规定执行的校（园）长，追究相关责任。

五、其它事宜

1. 认真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各区校要制定相关制度，精准摸排、动态管理、常态清零，坚决守牢不让适龄儿童辍学的底线。

2. 认真做好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入学工作，贯彻落实好国家资助政策，加强关爱帮扶和教育资助，确保义务教育“一个都不能少”。

3. 做好残疾儿童的入学工作。按照“一校一策”“一生一案”的原则，确保适龄残疾儿童全部入学、保教。

4. 严肃责任追究。各学校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组织招生、编班等工作。在招生工作中有群众举报或社会反响较大的，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约谈、警告、通报、取消评优评先资格、年终核减经费等处理；对违规违纪的个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视情节轻重提请有关部门给与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私发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